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36.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 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 16,636.40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 4,990.9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3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316.43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2,329.05 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1 年 2 月 5 日(周五)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创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4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3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创识科技”,股票代码为“30094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412.5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31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1,706,250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399.5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725,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根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583.093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682.5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757.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55.0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7757975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518,47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52,008,723.5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2,02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431.44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74,5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74,512,59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 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股份数量为 1,759,344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 32,024 股,包销金额为 682,431.44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09%。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发行人: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 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四方光电”,扩位简称为“四方光电股份”,股票代码为 688665。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53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5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26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459,019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0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165,981 股已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 10,578,481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33%;网上发行数量为 4,462,5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67%。

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4,424.41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中的 150.45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9,073,981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33%,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1.8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5,967,000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67%,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4.1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022193%。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T-3 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海通创投无需缴纳新股发行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 佣金)	新股发行经纪佣金 (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75,000	25,838,750.00	0	24 个月
2	富诚海富通四方光电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4,019	46,776,081.07	233,880.41	12 个月
	合计	2,459,019	72,614,831.07	233,880.41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959,11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5,972,665.9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88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32,844.05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73,152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7,930,178.56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9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480.37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元):1,339,662.0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佣金 (元)	应缴款金额 (元)	实际缴 款金额 (元)	放弃认 购数量 (股)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华夏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9	24,480.37	122.40	24602.77	0	829
	合计		829	24,480.37	122.40	24602.77	0	829

二、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根据《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3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本次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佣金 (元)	应缴款金额 (元)	实际缴 款金额 (元)	放弃认 购数量 (股)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华夏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9	24,480.37	122.40	24602.77	0	829
	合计		829	24,480.37	122.40	24602.77	0	829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四方光电 A 股股票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3,882 个账户,10% 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389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中签股份数量为 653,627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7.20%,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35%。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8,714 股,包销金额为 257,324.42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05%。

2021 年 2 月 4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和新股发行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股票限售期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3,389	3,389	3,389
获配金额(元)	3,389	3,389	3,389
限售期总成本(元)	8,502,029	8,502,029	8,502,029
限售期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账面价值(元)	8,502,029	8,502,029	8,502,029
限售期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02 月 02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不以募集资金为限,申购创业板股票,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股票限售期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4,428	4,428	4,428
获配金额(元)	4,428	4,428	4,428
限售期总成本(元)	2,362,233	2,362,233	2,362,233
限售期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账面价值(元)	2,362,233	2,362,233	2,362,233
限售期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期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02 月 02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不以募集资金为限,申购创业板股票,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3,639,0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背景及原因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合肥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39,000 股新股。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合肥三洋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40 号),核准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投资”)因协议转让而持有公司 157,245,200 股股份,因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持有公司 233,639,000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390,884,200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而应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 233,639,000 股股份的登记手续已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上述股份限售期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届满。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233,639,000 股将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不存在同比变化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为公司因惠而浦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惠而浦投资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截至本公告日,惠而浦投资已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1-04 号

债券代码:163048 债券简称:19 东 01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 02

债券代码:163150 债券简称:20 东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根据本集团集中采购的规划,以上拟中选药品的采购周期为 3 年,以上数据来源于联办有关信息。上述药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本次拟中选上市公司情况

本次拟中选产品为普沙沙片 2019 年度销售量为 526,051 万元,约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0006%,2020 年三季度销售收入为 213,600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0027%。左氧氟沙星片 2020 年三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927.74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0.0011%。左氧氟沙星片 2020 年三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927.74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0.0011%。左氧氟沙星片 2020 年三季度的销售收入为 927.74 万元,约占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的营业收入总额的 0.0011%。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东阳光药、阳之康医药与广东东阳光药业已分别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75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4 元/股。

嵘泰股份于 2021 年 2 月 3 日(T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嵘泰股份”A 股股票 1,6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5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2 月 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

行数量的 70% 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4,225,617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123,745,818,0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292973%。配号总数为 123,745,818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123,745,81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734.11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09018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 2021 年 2 月 4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1 年 2 月 5 日(T+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